



#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 會議紀錄表

1110809 年代新聞部第 62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111 年 8 月 9 日(周二) 13:30	方式：疫情期間 Live 視訊會議	
召集委員	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 楊益風	會議紀錄	李玉梅
出席外部委員： 1.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召委) 楊益風 2.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 3.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黃銘輝 4.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特聘教授 呂淑好 5.基隆監獄假釋審查委員、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6.勵馨基金會副執行長 王淑芬 7.政治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 韓義興		年代新聞出席委員： 1.總經理 嚴智徑 2.新聞部編審 李玉梅 3.新聞部編審 李碧蓮	列席： 法務室 蔡巧倩
<p><b>【討論案】</b></p> <p>台開公司檢舉年代新聞台 111 年 7 月 7 日 12 時 52 分播出「台開股票 8 月慘遭下市! 董事頻換稀釋股權」報導內容不妥事，旨揭報導涉「涉己新聞」請提貴公司倫委會討論，並請於文到 21 日將會議紀錄及會議紀錄函送本會，並於貴公司網站對外公告周知。本案提會討論，請委員指教。</p> <p><b>李玉梅編審報告</b></p> <p>◆7/7 的新聞說明</p> <p>由於台開公司爭議不斷，不但多次被金融機構退票，財報也頻頻出問題，導致 8 月 4 日將正式下市，致使數以萬計的小股東投資血本無歸，涉及公共利益議題，媒體站在社會公共議題及民眾有「知的權利」，加以報導此新聞事件。報導內容無涉不實內容，記者亦查證經濟部相關資訊，善盡查證之責任，並採訪立法委員高嘉瑜要求金管會應出面處理的態度，本台根據事實，如實報導。</p> <p>台開公司股票將於八月四日終止上市，造成數以萬計股民不知何去何從，各媒體也持續報導：股東質疑之前通過的私募案，每股 3.43 元價格過低，忽視投資</p>			

人權益，6月時委任律師按鈴控告，立委出面向金管會喊話，希望能介入調查，保障股東權益。

記者查證經濟部相關資訊，善盡查證之責任，並採訪立法委員高嘉瑜要求金管會應處理的訪問內容，證實此新聞事件已造成社會不安及中央民代的關切，進一步監督中央主管機關須出面處理。本台根據新聞事實，加以如實報導。

經本台檢視 7/7 新聞內容，記者已善盡事實查證的義務，內容並無涉不實內容，所報導內容皆有所本。

◆本台針對此涉及公共利益議題加以持續關注，並提供 8/4 台開公司下市，本台製播新聞內容供委員參考，落實查證及平衡之新聞報導。本台自 7/14 起，台開相關新聞均已加註「涉己新聞」，以新聞專業自主為前提，遵守新聞自律規範。

8/4 本台新聞報導台開公司下市，有股民憂心台開股票成壁紙不知何去何從，包括台開董事長邱于芸的回應，表示台開還是會持續透過行政與法律程序，繼續計畫運行中的開發轉型、債務協商與清償，希望投資人保持信心。另有立委高嘉瑜指「台開過去三次私募，總金額高達 6 億多，以台開連續 27 次跳票，欠款金額 3 億多」，以及股市分析師李永年的訪問，指出針對股票如果下市的話，通常表示他的淨值已經是負的，這家公司已經沒什麼價值，會去買這家公司股票的人並不多，所以他的流通性幾乎會趨近於零」提供市場多面向之客觀報導。

本台充分揭露「涉己新聞」的資訊，在報導相關事件，更加謹慎小心，遵守本台新聞自律規範。

### **黃銘輝委員**

此一申訴案的訴求大致可以分成兩個部分，第一是涉己事務的報導，我們後來自己也發現，所以 8/4 的新聞就註明「涉己事務」。實際上我們電視台高層有哪些相關的投資，很難強求記者完全掌握。一般而言，如果確實有擔任董監事或經理人等職務，這部分我們的記者一定要主動注意。但今天如果是高層投資持股達到一定比例，而必須觸動涉己事務自律規範的情形，我們也不能苛責記者之前就完全知悉，畢竟投資的態樣更多元。然而，我們最起碼要做到一點，就是一旦我們知悉了，例如接到申訴的通知，告知我們的記者，電視台的經營階層在台開持有相當股份，這個時候當然得要履行告知閱聽大眾這是涉己事務的義務。為了事前杜絕爭議，我也希望我們自己電視台內部，也許要建立一個清單了，把我們管理階層有擔任上市櫃公司董監事等職務，以及像台開這種已經

被告知的投資，列出清單提醒我們的記者和編審注意，以後再碰到，就能主動標註這是涉己事務，避免爭議。

這次 8/4 補上的涉己事務標題，大體上是 OK，但我有一個小建議：我認為我們應該在主播報導的時候，就把「涉己事務」的標註放進去。8/4 的新聞是主播講完，帶進新聞畫面後，才出現涉己事務的標記，我覺得我們既然要做，就把它做得完整些，當主播一開始在報導這個新聞時，就把「涉己事務」標上去，會更妥當。

第二個是關於報導實質內容的部分，檢舉人對我們的報導有所批評。但台開案絕對是一個具有新聞性，值得報導的公眾議題。因為台開除了跳票多次以外，財報不只是有爭議，甚至是交不出來，沒有財報，嗣後的私募，就無從做出一個客觀的估價，如此的私募過程自然會引發質疑。何況這起事件，不只小股東已經按鈴申告，還有立委表示關心，為小股民發聲。綜上所述，這絕對是一個值得報導的公眾議題。由於立委跟小股民是站在控訴的一方，所以我們報導的方向，是站在小股東的立場提出質疑，我覺得這也無可厚非。只是如果可以的話，當初在 7/7 的那次報導裡，最起碼能夠做到訪問台開的邱董，或去電詢問台開公司的看法，然後在新聞中做一些公司立場的補充說明，我會覺得這樣子會更加理想。儘管如此，由於整個報導的基調，就是要傳遞小股東的委屈與控訴，加上整件事情確實充滿疑點，在這樣情況之下，我會覺得我們的報導還不至於達到偏頗的地步，當然如果能夠針對公司派的說法，做一個適度的呈現，會更加的平衡。

不過，對於我們新聞的處理，我還是有一點疑問：我們在新聞裡列出 5/24 跟 6/9 這兩天台開有改派法人董事，但台開的來函有提到這兩天並沒有改派董事的情事，這部分是我們新聞誤植。針對台開這一點質疑，不知我們內部查證的狀況，是否真的是我們誤植？還是有其它的原由？總之，這部分因為我沒有看到 8/4 的報導對此有任何的澄清，建議台內主管對此進行瞭解。

在這裡附帶提醒一點，我們在新聞報導裡對台開董監持股比例過低提出質疑，對此，台開在檢舉函裡面拿公司法上的「經營跟所有分離原則」，指責我們這個部分的批評是沒有跟據。在法律上，台開這種說法有點似是而非。我國公司法確實針對股份有限公司，揭示了經營跟所有分離原則，但這個原則的功能，只是讓公司在選擇董事的時候，可以不必拘泥於持股這件事，希望引進專業的人才來經營公司。但同時，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1 項也規定：「凡依本法公開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換言之，在「經營與所有分離」原則之下，我國法還是有對全體董監事持股比例的成數，設有一

個最低比例的規範，其理論根據在於：基本上董監持股比例愈高，就愈能和公司建立休戚與共的關係，如此將有助於經營績效的提升。由此可知，公司董監持股的比例，確實是一個我們在衡量其運作時，可行的指標。所以台開把用在個別董事資格上的「經營跟所有分離原則」，拿來跟全體董監事持股比例相提並論，其實是混淆這個原則的旨趣。建議我們在回應的時候，可以列出上述證券交易法條文，這樣子對台開來函中的質疑，也才算是有所回應。

### **簡振芳經理**

報告委員，剛提到這兩次改派董事，我們的資料來源是來自經濟部，記者是跟經濟部要了資料，我們才發了這張圖卡，台開說沒有，為什麼跟我們從公部門要到的資料會有出入，他們的說法大概會覺得說那個不叫做改派，他們在經營公司所以他們覺得不是，他們可能覺得次數不是像他們報給經濟部這樣，可能更少，但經濟部列冊就是有這樣多次的紀錄。

### **黃銘輝委員**

有官方的紀錄就好，那代表我們的報導是有憑有據，這部分我想就沒有問題了。

### **黃葳威委員**

比較可以討論的是 7/7 的第一則報導，第二則 8/4 已經是既成事實，而且第二則的面向也有比較多公司方面的報導。

7/7 的新聞有訪問立委高嘉瑜，她是民代，要求金管會應出面處理的內容，這一部分還不錯，當然還有一些畫面是台開召開股東大會的畫面。報導提及站在小股東的立場，這部份並未訪問到小股東的發言，僅由記者旁白陳述。另外，有關台開的角度也沒有透過訪問呈現。

同意黃委員有講到，報導可以訪問台開的說法。此外，還有一個是小股民的角度，第一則報導旁白有說會損及小股民的利益，但我們沒有看到小股民受訪的部分，我們可以說有訪問高嘉瑜，她是民意代表身分，或許可以反映一般民眾的聲音，但如果有訪問到股民的意見更具體。7/7 新聞的處理有根據公部門的資訊，這樣可以避免一些爭議，當然也有些檢舉的部分，指年代董事長跟台開有些相關的部分。這則報導除了有民代的說法，第一則在小股民及台開的部分，是可以再加強報導的部分。

第二則 8/4 是既成事實，較無爭議，第一則可以再多一些面向，例如小股民的心聲，反映他們的心聲

### **王麗玲委員**

涉己新聞是沒有問題，之前我們也有討論過，這次涉己新聞放得晚一點，下一

次應該知道它跟老闆的關係時，當下就要放「涉己新聞」，有關加註「涉己新聞」的位置及字體，就再請注意。

原則上這則事件是滿大的新聞，雖然是跟年代的老闆有關係，最重要就是你們在新聞的內容，沒有偏袒自己或是替老闆說話，這是很重要的一點，另外有關受訪者的對象，未來在選擇受訪者的這些人，最好能考量跟事件更有直接關係的人，兩造雙方也可以有些對話，8/4的新聞很好，還有採訪股票分析專家，這部分也做得很好，我的意見跟先前兩位委員的看法一致，我認為這新聞沒有問題，涉己新聞當然要報導，只要是跟公共利益有相關的議題，尤其台開公司跳票的金額很大，未來可能還是會有相關的報導，我們就注意新聞自律的相關原則。

### **王淑芬委員**

對於這樣的新聞我不是太熟悉，我們看 了一下台開的檢舉函，大概就是兩個議題，一個是利害關係人刻意的誤導，另一個是用扭曲或捏造的事實，我們關注的當然是否有捏造跟扭曲的部分，像黃委員剛才提到，麻煩我們再確認我們報導的訊息都是有所根據，不是捏造或扭曲，至於與企業有關係的團體或個人，就會有一個利益關係人的議題，它的確是涉及公眾事務，當然它也有涉己事務，只是涉己事務的部分，其實剛才黃委員也都提到了，它從報導畫面出來才有註明「涉己新聞」，未來是否從主播在報導時就能註明涉己新聞。

至於是不是利害關係人的報導，只要它是真實的，利害關係人可能選擇他所關注的，甚至去擴大報導，這是沒有問題的。

### **韓義興委員**

這次我們在談涉己事務，就像編審的報告及前面幾位委員的意見，已經滿清楚。涉己新聞的處理牽涉到兩個部分：一是利害關係的揭露，這事件的涉己新聞已經加以註明，只是放的位置跟時間點，如前面的委員提到，可以再討論，但年代已經都做到了。二是考量利益衝突是否會影響新聞專業自主判斷及新聞處理，關於新聞的後續處理，編審已經詳細說明查證跟平衡的部分，7/7的新聞，也許是事件剛出來的時候，來不及取得所有的說法，完全平衡，這是實務上第一時間處理可以理解的，而這事件跟公益直接相關，當然可以被報導，處理上也是合適的，我想年代在處理這新聞時，因為特別考慮到這是涉己新聞，顯然也比較注意到這些細節部分。另外，也像前面委員提到，比如較後報導的8/4那則新聞，如果要做得更好一點的話，消息來源的使用以及民代的訪問，可以有更多元的面向。至於我們一般新聞處理的判斷上面，已經沒有問題了，這是我的一點建議補充。

### **呂淑好委員**

前面委員也都提到，只要你開始知道這是涉己你就開始處理，我也表示贊同，我想提出，因為我們有把整個新聞看完，我們會覺得有平衡，但一般民眾假如他沒有去買台開公司的股票，也有可能中途轉台，在這樣情況下，我覺得標題非常非常重要，比如在 8/4 的新聞，我們有講這是涉己新聞，但標題卻是寫著邱董事長講投資人要有信心，好像你們在幫台開講話，萬一他沒有把整個新聞看完，後面還有再講股市分析師訪問，表示一旦下市，幾乎就沒有價值，這是很好的平衡，甚至那些不太懂股票的人，幫他們去了解這個股市未來會怎麼樣，要把整個新聞看完才會覺得這樣很平衡。我小小的建議是，假如以後有類似涉己新聞，標題轉換要快一點，你可以講台開董事長講什麼，你可能下一個標題要趕快轉換到分析師講什麼，把兩個對立的平衡意見，在標題轉換上要快一點。

### **楊益風召委**

我從目前分享到的，不管是畫面或是檢舉函，不太看得到公司對整個事情的回覆，我把它定義成在倫理上，其實自律委員會是評論倫理的問題，在倫理上沒有什麼太大問題，它其實就是一個簡單的法律戰，這件事可不可以報導，當然可以報導，到底是不是涉己事務，我反而有點好奇，從相關的資料裡面發現，理論上來講，練董大概持有不到 5 趴的股份，他目前好像也不是董事，基本上他是有持股，我沒有要替貴公司或者是台開講話，我們上次在討論涉己事務的時候，目前是你們如果沒有定義清楚的話，變成對方主張是涉己事務就是涉己事務，因為到底是不是涉己事務是有爭議的，我覺得未來還是要討論清楚。

如果是涉己事務的話，在評論或報導事務上面，可能要更注意到平衡，前面委員有提到是對方指我們報導有誤，我們的主張是我們所做的報導，是依據相關的公開資訊或官方公開的資訊內容，所以原則上來講，我們不願意去刊登對方所主張的內容，因為我們的報導是有根據的，這個在一般事務上沒有太大的問題。

簡單來講，目前這件事沒有太大的問題，我也覺得該報導，一個公司搞成這個樣子還不能報導，甚至還要完全按照他的說法來報導，我們可以不用理會對方的主張，就自律委員會的部分來看，目前看來，我們的報導皆屬有據，甚至還註明涉己新聞，涉己事務是不是只要未來公司董事長持有相關其他相關公司的股份，所為的報導皆屬涉己事務，這件事反而是需要釐清的，要不然以後會對我們比較混亂。

### **嚴智徑總經理**

謝謝各位委員指導，其實召委講得非常清楚，這個新聞其實在聯合報、今周刊、

財訊都有相當的報導，因為影響相當多股東的權益，包括本公司也有做報導，同時也有涉己事務的註明，電視台部分包括三立、民視、東森這些新聞台都有做報導，所以此事務並非僅關係到本公司，而是社會大眾普遍關心的事務。

**【會議結論】**

1. 台開公司案影響眾多股民的權益，事涉公共利益之議題，各大平面及電子媒體均加以報導，本台相關報導亦加註「涉己新聞」，揭露相關資訊並符合新聞自律規範。
2. 7/7 新聞報導之內容，乃依據公開或官方提供之資訊，報導皆屬有據，在新聞處理及判斷上並無疑義。